

建筑工程设计类奖项申报要求

(装配式建筑专项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北京市发展装配式建筑2017年工作计划》(京装配联办发【2017】2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的健康发展,拟设立建筑工程设计装配式建筑专项奖,以促进装配式建筑设计总体水平全面提升,更好发挥建筑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一、评选范围

1、 可以与其他奖项同时申报。

2、 申报范围:

在北京市注册的设计单位,主持(参与)设计的北京地区范围内的装配式公共建筑和装配式居住建筑(已申报过并已获得过其它奖项的项目也可申报)。

以《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第3.0.1条规定的评价单元为申报对象,如同一项目内存在多个单体,相似的单体可注明项目单体号一同申报。

二、申报条件

项目必须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按规定经批准立项、各项政府审批手续完善、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组织设计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2、2018年12月31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生产运营，以项目建设方或政府有关管理部门验收证明文件日期为准；

3、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相关文件证明、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

4、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要求；

5、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北京市发展装配式建筑2017年工作计划》(京装配联办发【2017】2号)等北京市现行政策文件的技术标准要求；

6、与境内外设计机构(含港澳台地区)合作设计的项目，应符合在北京市注册登记的中方法人设计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至少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其中两个阶段)和主要责任的条件，并应提交合作设计方认可报奖以及各方所承担工作量的《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合作设计项目一般指以设计联合体的形式进行的工程项目。各合作设计单位(机构)均应为参与建筑主体的设计，而非仅分承包某专项、设施、设备等内容。

7、保密项目一般不应参与建筑工程设计类奖项申报，如确需参评，请由建设单位正式出具同意申报意见，并说明参评文字、图纸、照片的允许范围。申报单位以此为依据提交报优资料。

三、申报材料：

1、申报表及附件：

申报表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各专业设计概况，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避免无用信息占位；首页注明申报装配式建筑专项类型；主要设计人员申报顺序应按照设计中所起作用的原则，不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排列，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

附件包括：

- (1) 规划意见书及附图；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 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其他上级单位）立项批复；
-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如专家论证会意见、未被抽查受理凭证）；
- (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相关文件证明（如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
- (6)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意见；
- (7) 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及盖章（注：除非为同一单位，一般不应以建设单位代替使用单位；住宅使用方一般为物业公司）；
- (8) 施工单位的反馈意见及盖章；
- (9) 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注：独立设计项目无需提交）；
- (10)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 (11) 其他文件（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

定证明、绿建认证；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12)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2、图册：

纸介质图册应具有较好的清晰度。

电子版图册为 JPG 格式，分辨率应不小于 300dpi，图片像素 $\geq 4900 \times 3500$ 。电子文件应根据内容进行排序编号和命名：一般应按照填色图、室外照片、室内照片的顺序；编号为 2 位数，自 01 起始。

(1) 填色图

一般不超过 30 页。应包括区域位置图（可为卫星地图）、环境关系图、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必要的分析图；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图，能够体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 装配率计算过程及北京市预制率、装配率计算过程的相应图纸。

平、立、剖面图要标注两道尺寸线（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注意不应直接以施工图填色。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

(2) 实景照片

一般不超过 15 页。应提供施工过程中和竣工后的实景照片，室外照片包括航拍、鸟瞰、含有周边环境的全景、局部、细部等，室内照片包括大厅、电梯间、户内等空间，照片应着重表现装配式建筑技术特点。

照片应以表现建筑设计的内容为主，避免代以建筑艺术摄影风

格表现。

除必要的鸟瞰图外，不接受绘制的效果图。

3、自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4、BIM设计文件：采用BIM设计的项目，提交使用BIM设计软件建立的项目设计模型文件，本地轻量化后生成的PDF格式文件或NWS格式文件。

四、提交要求：

本奖项采用线下申报，包括纸质申报文件和电子申报文件，两者内容应一致(不符时以纸质为准)。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1、申报表及附件：A4规格纸质文件，一份。两者软皮胶装在一起。

2、图册：A3规格纸质文件，一份。软皮装订。

3、自评价报告：A4规格纸质计算书，一份。软皮装订。

4、电子文件：以上内容电子版及BIM设计文件，一份。存入光盘或优盘。

五、填表说明

1、申报表首页上“设计单位”栏中只限填写申报的境内设计单位(不含港澳台地区)。如为境内合作设计项目且共同申报，应将各设计单位名称填写齐全并加盖各单位公章。

2、境外合作设计项目由中方(境内方)负责申报。境内外合作设计项目均须填写《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3、“主要设计人”栏中，主要设计人申报顺序按照设计中所起作用的原则，不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境外设计人员可不填写此表。此人员名单申报后不得更改。获奖人员名单以申报顺序截取。

4、“建筑功能”栏中如有多项功能时，均应填写；如为多栋不同功能建筑的综合体，应在“备注”栏分别填写；“机动车停车指标”栏中非配套建筑车辆不计入；“备注”栏中可填写非配套建筑情况描述等。